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416—2014  
代替 GB/T 15416—1994

---

## 科技报告编号规则

Standard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s number

2014-05-06 发布

2014-1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中国科技报告号的结构 .....	2
5 中国科技报告号的特征 .....	5
6 中国科技报告号的管理 .....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代码表 .....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表 .....	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5416—1994,与 GB/T 15416—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1) 删除引用 GB/T 2659《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和 GB 4657《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
- 2) 增加了前言;
- 3) 增加引用 GB/T 7713.3《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 11714《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4) 增加 3.3~3.7 共 5 个术语;
- 5) 增加中国科技报告号结构图;
- 6) 修改了中国科技报告号的构成元素及相应说明和规定;
- 7) 对第 6 章中国科技报告号的管理进行了补充。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北京创源编码研究院、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贺德方、沈玉兰、白阳、朱东辉、赵红光。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5416—1994。

## 引 言

1994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美国国家标准 ANSI/NISO Z39.23—1990《标准技术报告号格式和编制》(Standard Technical Report Number Format and Creation)为蓝本,制订并颁布了 ISO 10444:1994《信息与文献工作 国际标准技术报告号(ISRN)》(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International standard technical report number (ISRN))国际标准。随后,法国、德国、中国等国家相继依据该国际标准制定本国国家标准。特别是 MARC21 等机读格式的引用,使该标准在全球范围得到广泛应用。

由于建立一个全球范围统一的标准技术报告号注册、认定系统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国际标准化组织于2007年撤销了 ISO 10444:1994《信息与文献工作 国际标准技术报告号(ISRN)》国际标准。

美国早在1974年就制订了科技报告编号标准,此后经过了1983年、1990年、1995年和1997年(ANSI/NISOZ 39.23—1997)的修订和完善,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实际上已被许多国家作为在国家层面建立标准科技报告编号注册系统的参考依据。

在网络环境下,数字化的科技报告已经成为主流,越来越多的机构收集自己内部的科技报告并形成系统性资源,需要通过对单件科技报告分配 ISRN(国际标准科技报告号)或卷号等识别符、对成系列的科技报告分配 ISSN(国际标准连续性资源号)进行管理和共享。

目前,我国已经开始实施科技报告制度,为了促进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建设,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在修订标准过程中,除需要考虑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相结合以外,还要考虑原标准的延续性,使标准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又适用于国家科技报告编号注册机构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科技报告号的唯一性和稳定性。

# 科技报告编号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科技报告号的结构、编制规则、功能以及管理和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科技项目所创建的科技报告,含各种载体的科技报告。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657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

GB/T 7408 数据元素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7713.3 科技报告编写规则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30534—2014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科技报告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s**

科学技术报告

进行科研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描述其从事的研究、设计、工程、试验和鉴定等活动的进展或结果,或描述一个科学或技术问题的现状和发展的文献。

科技报告中包含丰富的信息,可以包括正反两方面的结果和经验,用于解释、应用或重复科研活动的结果或方法。

科技报告的主要目的在于积累、交流、传播科学技术研究与实践的结果,并提出有关的行动建议。

### 3.2

**中国科技报告号 China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s number;CRN**

采用字母、数字混合字符组成的用以标识中国科技报告的完整的、格式化的一组代码。中国科技报告号由基层编号和部门编号共同构成。基层编号由科技报告的创建者标识和记录号以及附加记录号之后的后缀三个标识功能区域构成;部门编号由科技报告所属部门代码和年代以及顺序号组成的部门编号共同构成。

注 1: 基层编号由科技报告撰写机构依据本标准的规定赋予每一份科技报告的编号。

注 2: 部门编号由国家科技行政主管机关指定的科技报告管理中心依据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提交的每一份科技报告赋予的编号。

### 3.3

**科技项目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在国家或地方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